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0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822

### 南投地檢署查獲南投市林姓里長候選人涉嫌以茶葉、麻油行賄，檢察官訊後交保5萬元

本署鄭宇軒檢察官於今(20)日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，偵辦南投市林姓里長候選人涉嫌以市價新臺幣(下同)250元至500元之盒裝茶葉、瓶裝麻油行賄選民案，訊後認林姓里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諭知具保5萬元，受賄選民訊後請回。

林姓里長候選人涉嫌於民國111年7、8月間登記參選前，親自持盒裝茶葉、瓶裝麻油等物，分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交付賄賂，請求投票支持。本件經接獲檢舉並進行縝密蒐證後，認時機成熟，於今日上午通知林姓里長候選人、選民、證人多人到案，釐清案情。

買票賄選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，賣票也可判處3年有期徒刑，本署及查賄團隊必定嚴加查緝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請勇於提出檢舉，檢警調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絕對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最高500萬元檢舉獎金。

本署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或掃描本署 QR CODE 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